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
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及檢定實施與獎勵規定

97.04.15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

97.10.1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確保及鼓勵本所畢業生具有一定水準之基本能力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本所學生於畢業前需具備以下基本能力：

(一) 基礎知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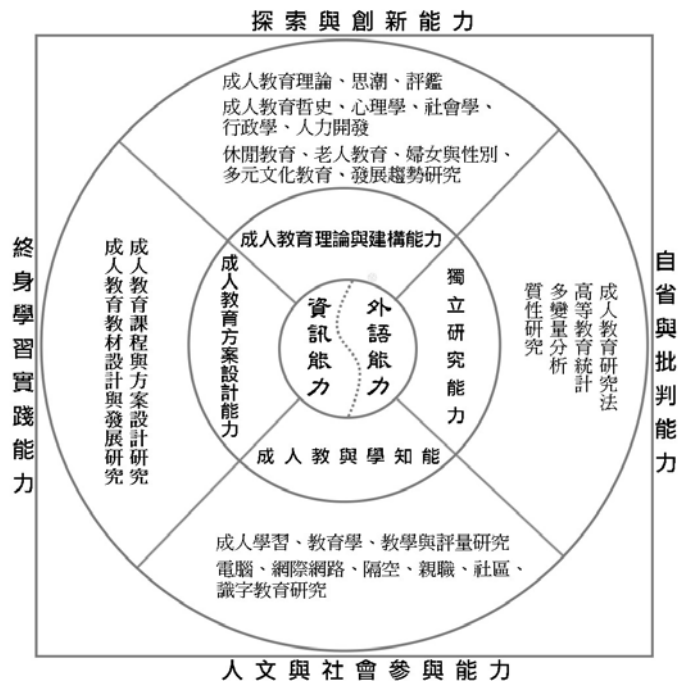
1. 外語能力
2. 資訊能力

(二) 專業知能

1. 成人教育理論與建構能力
2. 獨立研究能力
3. 成人教與學知能
4. 成人教育方案設計能力

(三) 一般知能

1. 探索與創新能力
2. 自省與批判能力
3. 人文與社會參與能力
4. 終身學習實踐能力



三、學生基本能力培力方式：

- (一) 基礎知能：鼓勵學生參加各類英文及資訊檢定考試取得證照，通過中級者或比照中級者獎勵金 2,000 元；通過中高級者或比照中高級者獎勵金 3,000 元；通過高級者或比照高級者獎勵金 4,000 元。未通過檢測者，應修習相關課程。
- (二) 一般知能：透過各專業課程，及非正式課程或潛在課程之學習與評量機制，確保學生具備各項素養與能力。
- (三) 專業知能：透過完善規劃的專門課程之修習與評量，及學術活動的參與、期刊論文的發表（刊登 TSSCI 期刊者獎勵金 3,000 元；刊登 SSCI 期刊者獎勵金 5,000 元）、研究計畫口試、學位論文口試等修業規範，建立與檢核專業知能。